

创业补贴申领

一、文件依据

1.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18〕86号);

2.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19〕4号);

3. 《聊城市财政局、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聊财社〔2019〕70号);

4.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聊人社字〔2019〕76号)。

二、申请主体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补贴标准

小微企业 1.5 万元，个体工商户 2000 元

四、申请条件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向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

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新注册个体工商户，按每户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五、申请材料

1. 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2.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六、办事流程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公示。
5. 拨付。

七、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公示无异议的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财政资金拨付时间）。

八、办理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东昌西路 24 号市政府南楼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九、办理结果告知方式

当面、电话告知

十、咨询电话

0635-8287853